

《禮儀年及日曆總則》

聖禮部

1969年3月21日（按1975年版譯，含其間的修訂）

第一章 禮儀年

1. 教會每年在固定的日子，以神聖的紀念來慶祝基督的救贖工程。每星期在稱為「主的日子」（主日），教會紀念主的復活；在每年的復活節，教會以極崇高的節日方式，慶祝主的復活及其苦難。事實上，教會藉每年的循環，展現整個的基督奧蹟，並舉行聖人的周年紀念日。

按照傳統紀律，教會在禮儀年的不同季節，藉著內在及外在的熱心行動、教導、補贖與愛德事工，來培育信友。¹

2. 此處所羅列的原則，可以並應該用於羅馬禮及其它禮儀傳統；但具體的規則，則只適用於羅馬禮，除非相關事件的性質，也影響其它禮儀傳統。²

第一款 禮儀日子

壹、禮儀日子的計算

3. 天主子民藉著舉行禮儀，特別透過感恩聖祭及神聖日課，來聖化每一天。

禮儀日的計算是從子夜到子夜，但為遵守主日及節日，則從前夕黃昏開始計算。

貳、主日

4. 教會在一周的第一天慶祝逾越奧蹟，稱之為「主的日子」或「主日」。這是由宗徒傳下來的傳統，源自於基督復活的日子。因此，主日應列於所有聖日之首。³
5. 因為「主日」的特別重要，主日的慶祝僅讓位於節日或主的慶日。但將臨期、四旬期和復活期的主日，將優先於所有節日和主的慶日。該等節慶若遇到這些主日時，將提前於該主日的星期六慶祝。（按1990年4月22日聖禮部指示，該等節慶應移於該主日後星期一或最近的自由日舉行，Notitiae 26, 1990年。）

¹ 參《禮儀憲章》102-105。

² 參《禮儀憲章》3。

³ 參《禮儀憲章》106。

6. 因主日的本質，故排除有其它節慶固定於主日。以下除外：
 - a. 聖誕八日慶期內的主日：聖家節
 - b. 主顯節後的主日：主受洗節【譯者按：2002年版《羅馬彌撒經書》指示，若主顯節移於主日，遇上1月7日或8日時，該年的主受洗節則移於翌日星期一。】
 - c. 五旬節後的主日：天主聖三節
 - d. 常年期最後的主日：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
7. 在某些地區，當主顯節、耶穌升天節和基督聖體聖血節，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時，這些節日便移往主日慶祝，且視為日曆內這些節日的專有日子（proper day），即：
 - a. 主顯節：1月2日至8日的主日
 - b. 耶穌升天節：復活期第七主日
 - c. 基督聖體聖血節：天主聖三節後的主日

叁、節日（Solemnities）、慶日（feasts）及紀念日（memorials）

8. 在每年的循環慶祝基督奧蹟的同時，教會又以特殊的孝愛，敬禮天主之母——瑪利亞，並紀念殉道者及其他聖人。⁴
9. 整個教會以「必行紀念日」，來慶祝那些具有普世意義的聖人。其它聖人，則被列在「通用日曆」中作「自由紀念日」，或由個別教會、地區或修會團體來慶祝。⁵
10. 按照其重要性質，慶典可分別稱為：節日、慶日和紀念日。
11. 在日曆中，「節日」作為主要的日子，以前夕第一晚禱開始；有些還有前夕守夜彌撒可供使用。
12. 復活節和聖誕節是兩個最重要的「節日」，有連續八日慶祝期；這兩個八日慶期都各有守則。
13. 「慶日」按子夜到子夜慶祝，沒有第一晚禱。除了主的慶日遇上常年期和聖誕期的主日，則以該慶日日課取代主日日課。
14. 紀念日可分為「必行紀念日」或「自由紀念日」。紀念日在平日慶祝，與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及《日課總論》的準則相配合。

「必行紀念日」若遇上四旬期平日時，只可作為「自由紀念日」慶祝。

假若多個「自由紀念日」在同一天出現時，只可以慶祝其中一個；省略其它。

⁴ 參《禮儀憲章》103-104。

⁵ 參《禮儀憲章》111。

15. 若常年期的星期六沒有必行紀念時，便可自由紀念童貞榮福瑪利亞。

肆、平日

16. 隨著「主日」之後的日子，稱為「平日」。按個別日子的重要性，有不同慶祝。
- 聖灰禮儀星期三及聖周星期一至(包括)聖周星期四，優次於所有其它慶祝。
 - 將臨期自 12 月 17 至(包括)24 日，及四旬期的平日，優先於「必行紀念日」。
 - 「節日」及「慶日」優先於所有其他「平日」；「紀念日」則與「平日」合併。

第二款 周年循環

17. 教會在周年的循環，慶祝全部的基督奧蹟，從降生成人，到聖神降臨，並期待基督的再來。⁶

壹、逾越節三日慶典

18. 基督主要藉他的逾越奧蹟救贖了我們，並完美地歸光榮於天主：他以聖死摧毀了我們的死亡，又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。因此，慶祝基督苦難及復活的逾越節三日慶典，是整個禮儀年的高峰。⁷所以，復活節在禮儀年的地位，一如主日在每個星期，有著同樣卓越的地位。⁸
19. 逾越節三日慶典以主的晚餐黃昏感恩祭開始，在逾越節守夜禮達到高峰，並以復活主日晚禱完成。
20. 於聖周星期五⁹，及若可能，在聖周星期六，直至逾越節守夜禮¹⁰，各處要遵守逾越節齋期。
21. 逾越節守夜禮，即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神聖之夜，被列為「所有守夜禮之母¹¹」。教會醒寤等待基督的復活，並以聖事來慶祝。按慣例，整個逾越節守夜禮應在夜間舉行，即：在日落後才可開始，並要在主日晨曦前結束。

貳、復活期

22. 從復活主日至五旬節的五十日，視為「一個慶日」，要喜樂歡躍地慶祝；這五十日或更好說是一個「大主日¹²」。

復活期較所有其它日子，更要詠唱「亞肋路亞」。

⁶ 參《禮儀憲章》102。

⁷ 參《禮儀憲章》5。

⁸ 參《禮儀憲章》106。

⁹ 參：教宗保祿六世 "Paenitenti" 宗座憲令, 1966 年 2 月 17 日、II、3。

¹⁰ 參《禮儀憲章》110。

¹¹ 奧思定：《道理集》219：PL38, 1088。

¹² 亞大納削 Athanasius 《慶節書函》1：PG26, 1366。

23. 這時期的主日，繼復活主日後，被稱為復活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主日。這五十日的神聖時期，以五旬節主日完成。
24. 復活期首八天，稱為復活八日慶期，以主的節日來慶祝。
25. 復活節後第四十天，慶祝耶穌升天節；在耶穌升天節不是當守法定節日的地區，主升天節便移往復活期第七主日慶祝。(參第 7 號)。
26. 耶穌升天節後，直至(包括)五旬節前星期六的平日，是準備聖神降臨的日子。

叁、四旬期

27. 四旬期是準備慶祝復活節的時期。四旬期的禮儀準備慕道者及信友去慶祝逾越奧蹟：慕道者經過基督徒入門聖事的不同階段；信友們藉著紀念他們的洗禮和勵行悔罪。¹³
28. 四旬期由聖灰禮儀星期三開始，直到主的晚餐感恩祭前為止。從四旬期開始，至逾越節守夜禮，不詠唱「亞肋路亞」。
29. 聖灰禮儀星期三，是普世教會的齋戒日子¹⁴，並施放聖灰。
30. 這時期的主日，稱為四旬期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及第五主日。第六主日是聖周的開始，稱為基督苦難主日(聖枝主日)。
31. 聖周的目的，是紀念基督的苦難，以基督榮進耶路撒冷開始。

在聖周星期四早上的聖油彌撒，主教聯同他的司祭團(司鐸團)，一起祝福病人油及慕道油及祝聖至聖聖油。

肆、聖誕期

32. 教會每年繼紀念基督的逾越奧蹟，亦極虔敬地紀念基督的誕生及他初期的顯示。這就是聖誕期的目的。
33. 聖誕期由聖誕節第一晚禱開始，直至(包括)主顯節後或一月六日後的主日完成。【譯者按：2002 年版《羅馬彌撒經書》指示，若主顯節移於主日，遇上 1 月 7 日或 8 日時，該年的主受洗節則移於翌日星期一。】
34. 聖誕節守夜彌撒適用於 12 月 24 日黃昏，可於第一晚禱前或後舉行。

按照羅馬古老傳統，可於聖誕節舉行三台彌撒，稱為：子夜彌撒、黎明彌撒和日間彌撒。

¹³ 參《禮儀憲章》109。

¹⁴ 參：教宗保祿六世 "Paenitemini" 宗座憲令, 1966 年 2 月 17 日。

35. 聖誕節有其八日慶期；按以下安排：

- a. 八日慶期內的主日是聖家節；
- b. 12月26日：聖斯德望首先殉道；
- c. 12月27日：聖若望使徒及聖史；
- d. 12月28日：諸聖嬰孩；
- e. 12月29、30、31日：八日慶期內之平日；
- f. 1月1日、聖誕節後第八日：瑪利亞、天主之母節。同時紀念耶穌聖名。

【譯者按：2002年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1月3日為「耶穌聖名」自由紀念日。】

36. 1月2日至5日間的主日，稱為聖誕後第二主日。

37. 主顯節於1月6日慶祝；在主顯節不是當守法定節日的地區，主顯節移於1月2日至8日間的主日（參閱第7號）。

38. 主顯節後的主日是主受洗節。

伍、將臨期

39. 將臨期具有雙重特色：是聖誕節之準備期，為紀念基督首次降臨人間；同時亦以心神指望基督在世末時的第二次來臨。因此，將臨期是熱切及愉快的期盼時期。

40. 將臨期由11月30日或最接近該日的主日第一晚禱開始，直至聖誕節第一晚禱前結束。

41. 這時期的主日稱為將臨期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及第四主日。

42. 自12月17日至（包括）24日的平日，是更直接準備主的誕生。

陸、常年期

43. 除了那些有其特色的季節外，周年循環內餘下的卅三或卅四周，並沒有指定慶祝基督奧蹟的任何部分。然而，在主日則全面紀念基督的整個奧蹟。這時期稱為常年期。

44. 常年期由主顯節後的主日後的星期一開始，直至（包括）聖灰禮儀前的星期二。
【譯者按：2002年版《羅馬彌撒經書》指示，若主顯節移於主日，遇上1月7日或8日時，該年的主受洗節則移於翌日星期一。】

常年期再次開始於聖神降臨節（五旬節）後的星期一，直至將臨期第一主日第一晚禱前結束。

因此，《羅馬彌撒經書》及《時辰頌禱禮》（日課）的禮儀經文，也按此來編排。

柒、特別祈禱日及四季齋期（Rogation and Ember Days）

45. 教會在特別祈禱日及四季齋期，為全人類的需要，向上主祈求；特別是為了大地的出產及人力勞動的成果，公開向上主謝恩。
46. 為使特別祈禱日和四季齋期，適應於不同地區及人民的不同需要，主教團可以為此安排日子及舉行方式。

有關當局要視各地情況而定下細則，並可以一天或數天舉行，也可在一年中重複舉行。
47. 在舉行特別祈禱及四季齋期期間，每天所舉行的彌撒，可按求恩者的意向，選擇「為不同需要」的任選彌撒。

第二章 日曆

第一款：日曆及節慶的安排

48. 安排慶祝禮儀年，是由日曆所規定：為整個羅馬禮有其「通用日曆」（general calendar）；為個別教會或修會團體，有其「專用日曆」（particular calendar）。
49. 「通用日曆」安排了所有節慶的循環：在各專有季節慶祝救贖的奧蹟。

那些具有普世意義的聖人的節慶，由全體天主子民慶祝，以表達出其普世性質及聖德的延續。

「專用日曆」有其特有的節慶，要安排得與通用的循環和諧配合。¹⁵ 個別教會或修會團體理應對那些專與他們有關的聖人，表達特別的敬愛。

「專用日曆」由有關當局制定，並要得到宗座的批准。
50. 制定「專用日曆」時，應考慮下列事項：
 - a. 應保存各「專有季節」的完整（即：在禮儀年中展現和敬禮救贖奧蹟的季節循環、節日及慶日），並理當凌駕於其他特有節慶。
 - b. 「特有節慶」的安排，應與「普世的節慶」和諧配合，並按照「禮儀日優次表」排列。為免「專用日曆」不相稱的擴大，個別聖人在日曆中只許有一個慶日。但為牧民理由，個別教會或修會的主保聖人或創立人的遺體遷移或發現的日子，可另作「自由紀念日」慶祝。
 - c. 特許的慶日不可與已在救贖奧蹟循環中的節慶重複，亦不可不相稱地增加。

¹⁵ 見：聖禮部，《專用日曆》（*Calendaria particularia*）指引，1970年6月24日。

51. 雖然每個教區可合理地有自己的日曆，以及相關的感恩祭和時辰頌禱的特有經文，但沒有理由整個省分、地區、國家，甚或更大的地區，不能有共同的日曆和特有經文；該由有關的當事人合作安排。

此項原則也適用於在同一地區、同一修會的多個會省的日曆。

52. 「專用日曆」中的特有節日、慶日和紀念日，可加插在「通用日曆」內：
- 在教區日曆中，除了慶祝教區主保和主教座堂奉獻紀念日外，也可紀念那些與當地教區特別有關的聖人或真福，例如：他們的出生地、曾在當地居留一段長時間、或去世的地方。
 - 在修會日曆中，除了慶祝他們的本名、會祖和主保外，也可慶祝與修會特別有關的聖人或真福，或已成為聖人或真福的會士。
 - 在個別教會的日曆，可以有該教區或修道團體的特有節慶，或按「禮儀日優次表」所列個別教會的特有節慶，或那些安葬在該教堂的聖人的節慶。

修道團體應參與地方教會團體，一同慶祝主教座堂的奉獻紀念日，及他們所生活地區主要主保聖人的節慶。

53. 當某一教區或修道團體擁有很多聖人或真福時，應小心勿使教區或修會團體的日曆太過繁重。因此：
- 首先，可以為教區或修道團體或同一類別的所有聖人或真福，設立一個共同的慶日。
 - 只有對整個教區或修道團體，有特殊意義的聖人或真福，才在日曆中，安排個別的慶祝。
 - 其他聖人或真福，只在與該聖人或真福有密切關係的地方，或其遺體安葬於該處，才舉行慶祝。

54. 除按「禮儀日優次表」所列明的，或因特殊歷史或牧靈緣故已有規定的，其他加插於日曆的特有節慶，該列明「必行紀念日」或「自由（任選）紀念日」；但在同一教區或修會團體中，如某些個別地方希望以更隆重方式慶祝，沒有理由不可。

55. 凡歸屬該「專用日曆」的人，必須遵行已列入該「專用日曆」中的節慶。只有得到宗座的准許，才可從日曆中移除節慶或更改節慶的等級。

第二款：節慶的特別日子

56. 教會一貫做法，是在聖人去世的日子（「生辰」*Dies natalis*），慶祝他的紀念；「專用日曆」亦應遵行這做法。

雖然「特有節慶」為個別的本地教會或修道團體，有其特殊重要，但為了更大的利益，在遵守「通用日曆」的節日、慶日和必行紀念日時，應盡量一致。

安排「專用日曆」的「特有節慶」，應遵行以下規定：

- a. 「通用日曆」中的節慶，應在「專用日曆」於同一日子慶祝；若有需要，可更改其等級。

同一原則適用於個別教會（教區或修會「專用日曆」）所增添的特有節慶。

- b. 未列入「通用日曆」的聖人，應在他們去世的日期慶祝。假若他們去世的日期不詳，可以選擇與該聖人有關的日子，如：領受聖秩的日期，或發現或遷移其遺體的日期，作為慶祝的日期；否則，可以在「專用日曆」中，揀選不與其他節慶相碰的一天來慶祝。
- c. 假若其去世的日期或與其有關的日期，與「通用日曆」或「專用日曆」的「必行」節慶互相衝突時，雖然是較低等級，仍可以在最近、不衝突的日子慶祝。
- d. 假若為了牧靈理由，該節慶不能移往其他日期，便遷移與此衝突的節慶。
- e. 其他特許的慶日，應安排於方便牧靈的日期。
- f. 禮儀年的循環有其卓越地位，但同時聖人的節慶也不可以永遠受阻。因此，那些經常在四旬期和復活八日慶期內的日子，及 12 月 17 日至 31 日，應保留不舉行「特有節慶」，除非是「自由紀念日」，或按「禮儀日優次表」的第八項 a, b, c, d 的慶日，或不能遷往其他季節的節日。

聖若瑟瞻禮（3 月 19 日），若非當守法定節日，主教團可以將它移於四旬期外慶祝。

57. 假若某些聖人或真福的節慶，是在日曆中同一天，且屬相同等級，雖然其中一位或多位在該日曆較有特殊地位，仍常應一起慶祝。假若其中一位或多位聖人或真福，應以較高等級來慶祝，那麼，只慶祝較高等級的聖人或真福，而略去其他聖人或真福，除非適宜將他們的慶祝移往其他日期，以「必行紀念」來舉行。
58. 為了牧靈上信友的益處，容許在常年期的主日，慶祝那些信友熱衷的平日節慶，只要按「禮儀日優次表」，這些節慶是優先於常年期主日的；並可於所有團體彌撒採用該節慶的經文。
59. 禮儀日的安排該以「禮儀日優次表」作準。